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蔣綺華女士(「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為期三年，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委任蔣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下文載列蔣女士之履歷詳情：

蔣女士，48歲，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18)之公司秘書。蔣女士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企業金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蔣女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其中10年為於國際性核數師行及香港上市公司之會計、財務、審核及企業金融經驗。

* 僅供識別

待蔣女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蔣女士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蔣女士將享有年薪216,000港元，但不會獲支付花紅。此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蔣女士(a)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d)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e)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建議委任蔣女士有關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委任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將提呈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小芳女士(主席)及李燁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小羿博士及James Charles Gal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